**附件**

**沈阳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**

**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**

**一、学习成绩得分**

学习成绩得分为评审期间学位课平均分,占比30%。

**二、科研能力计分**

（一）科研论文类

**科研论文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刊物级别 | | | 计分 | 备注 |
| 论  文 | 国际重要  检索 | | SCI（SCIE）、SSCI、Medline、A&HCI全文收录 | 60 |  |
| SCI（SCIE）、SSCI、EI、Medline、A&HCI摘要收录 | 15 |  |
| 体育类重点核心期刊、报刊 | | 《体育科学》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发表的理论性文章（以沈阳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 | 40 |  |
| 一般核心期刊A类 | | 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（CSCD）来源期刊（两者均不包括扩展远期刊） | 30 |  |
| 一般核心期刊B类 | | 最新版《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北京大学）中除上述所列核心期刊外所收录的全部核心期刊 | 20 |  |
| 普通学术期刊 | | | 1 | 上限3分 |
| 会议类论文 | 奥林匹克科学大会 | 主题 | 20 |  |
| 专题 | 18 |
| 口头报告 | 16 |
| 墙报交流 | 14 |
| 书面交流 | 10 |
| 亚运会科学大会 | 主题 | 16 |  |
| 专题 | 14 |
| 口头报告 | 12 |
| 墙报交流 | 10 |
| 书面交流 | 8 |
| 被EI、ISTP、ISSHP全文收录;全国体育科学大会、全运会科学大会、其他国家部委学术会议及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| 主题 | 13 |  |
| 专题 | 11 |
| 口头报告 | 9 |
| 墙报交流 | 7 |
| 书面交流 | 5 |

合作完成的，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，按照沈体院发〔2013〕64号文件中合作成果权重系数计算办法，作者单位需注明是沈阳体育学院。

**注：**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发表刊物必须为学术期刊，不含旬刊、增刊及论文集；论文若为非完整论文（例如笔谈类期刊论文）的则得分减半；国际会议仅注册未到会按50%计分，国内会议须到会方有效；在重要国际会议、一级学术会议上获奖的论文另加5分。

（二）科研课题类

硕士研究生申请获得以下各级纵向课题，可依据获得科研课题级别折算一定的科研成果得分；若本人提交的虚假课题材料及排名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科研课题计分方式为：记基础分5分,再依据参与情况折算成一定的科研成果得分。

**科研课题类计分权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课题级别 | | | | 计分 |
| 课  题 | 国家级 | | 重点项目 | | 40 |
| 一般项目 | | 25 |
| 省  部  级 | 一级 | 重点项目 | | 18 |
| 一般  项目 | 资助项目 | 15 |
| 指导项目 | 12 |
| 二级 | 重点项目 | | 10 |
| 一般  项目 | 资助项目 | 8 |
| 指导项目 | 5 |

**注：**科研成果获奖分类、认定标准等按学校科研处有关文件执行；所有课题的证明必须包括校科研部门所开具的印有公章的证明；具体级别依据校科研部门认定，必须以“沈阳体育学院”为主持单位或参与导师（外聘导师）主持课题方可计分；合作完成的，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，按照沈体院发〔2013〕64号文件中合作成果权重系数计算办法，作者单位需注明是沈阳体育学院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获奖类

**科研成果获奖类加分权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 | 国  家  级 | 一等奖 | | 40 |
| 二等奖 | | 25 |
| 三等奖 | | 20 |
| 省  部  级 | 一级 | 一等奖 | 15 |
| 二等奖 | 12 |
| 三等奖 | 10 |
| 二级 | 一等奖 | 8 |
| 二等奖 | 6 |
| 三等奖 | 5 |

**注：**科研成果获奖分类、认定标准等按学校科研处有关文件执行；合作完成的，以排名先后折算得分，按照沈体院发〔2013〕64号文件中合作成果权重系数计算办法，作者单位需注明是沈阳体育学院；参赛评比作品获得奖项，分数依据科研获奖同等比例赋分。

（四）发明、专利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明、专利 | 发明专利 | 25 |
| 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 | 10 |

**三、实践能力计分**

（一）实践能力计算标准

**实践能力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数  类别 | 30 | 25 | 20 | 15 | 10 | 5 | 4 |
| 国际比赛 | 参 赛  以 上 |  |  |  |  |  |  |
| 洲际比赛 |  | 一名至三名 | 四名至六名 | 第七、八名 | 参赛 |  |  |
| 全国比赛 |  |  | 一名至三名 | 四名至六名 | 第七、八名 | 参赛 |  |

**注：**国际比赛：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、国际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；洲际比赛：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、亚洲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；全国比赛为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运会、俱乐部联赛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大学生比赛、（大学生体育各单项协会主办）、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；省级比赛：省运会、省锦标赛、省大学生运动会。运动员应以沈阳体育学院名义参赛；竞赛项目以竞训处认定为准。

（二）裁判分计算标准

1.晋升国际级裁判：30分，国家级裁判：15分。

2.参加下列运动会裁判计分（奥运项目）：

全运会：3分；洲际运动会、单项锦标赛：6分；

青奥会：10分；夏季、冬季奥运会、残奥会：15分。

注：取执裁级别最高的一次计分。

（三）科技、专业竞赛计分标准（含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项目）

1.国家级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5分，三等奖10分。

2.省级：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7分，三等奖5分。

以团队参赛者，两人合作者，排名第一按70％计分、第二按30％计分；三人合作者，排名第一按60％计分、第二按30％计分、第三按10％计分；以后排名者不计分。

**四、现实表现计分**

（一）综合类荣誉奖励计分

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60分；获得市级奖励的40分。

（二）综合类荣誉奖励包括：

优秀硕士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硕士研究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毕业生党员、优秀毕业生等；优秀青年志愿者、优秀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综合类荣誉奖励减半计分。

**五、答辩成绩计分（满分5分）**

答辩组由5-7人组成，参评学生进行10-15分钟综合答辩，评委按照学生思想道德、能力水平、综合表现、取得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